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下午14:30
- 2、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4: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69,285,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8,958,8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6,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347,3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020,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6,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3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10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81,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5,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38%；反对 181,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10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81,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5,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38%；反对 181,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103,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81,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5,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38%；反对 181,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海滨、顾晓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